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696號

原　　告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炎
訴訟代理人　陳志青
　　孫國泰
　　林佳胤
被　　告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
被　　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晨鑫公司邀同被告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水金九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採購預拌混凝土，並簽有預拌混凝土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原告自民國108年9月起即依被告晨鑫公司指示訂購之混凝土分批送至指定地點，原告依約檢具請款單及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原告於108年11月1日最後一次發貨後，被告依約應於次月15日付款，然被告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81,900元（下稱系爭貨款）未清償。又依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

被告如遲誤一期之給付，原告得免經催告並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一次清償。為此，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1,900元，及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分別以下情詞置辯：

㈠、被告晨鑫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略以：原告與被告水金九公司於108年1月24日簽訂位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對面之旅館新建工程混凝土訂購單，後水金九公司委託被告晨鑫公司為承造人管理工地，並因稅務發票需求關係另由晨鑫公司再與原告簽訂混凝土材料採購合約並由水金九公司為連帶保證人。被告水金九公司本應支付晨鑫公司工程款來支付相關廠商之材料款，但卻藉故兩期工程款未給付予被告晨鑫公司，並逕為向新北市政府變更承造人，新北市工務局於108年12月27日以新北工施字0000000000號函通知被告晨鑫公司（原承造人），起造人（即被告水金九公司）已逕為單獨聲請變更新承造人為國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本件工程被告晨鑫公司已無管領權，本件工程材料實際受益人為被告水金九公司。被告水金九公司既為本件材料原訂購契約買受人，又為後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由被告水金九公司支付方屬合理，由被告晨鑫公司支付實屬不公等語。

㈡、被告水金九公司則以：被告晨鑫公司於108年3月24日與被告水金九公司簽立工程合約後，詎稱原告指定由被告水金九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才願意供貨，被告水金九公司因而擔任其連帶保證人，然此顯然被告晨鑫公司預謀設局陷害被告水金九公司給付原告工程款。實際上雙方簽約後，被告水金九公司於次日便匯款5%總工程款共計285萬訂金予被告晨鑫公司作為購買工地所需材料及辦理相關程序所需費用，然原告工程款僅81,900元，訂金已足以支付，被告晨鑫公司拒付亞泥工程款，實屬無理由。又被告晨鑫公司施作之安全擋土措拖工程偷工減料且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又拒不配合工程估驗等

因素，始造成第二期工程款無法給付，並非被告晨鑫公司辯稱被告水金九公司無故不給付工程款。嗣於108年11月2日終止合約，被告水金九委請律師行存証信函予被告晨鑫公司應提供「移交清冊」與「工程結算書」，進行工程款之加減帳及多退少補，然被告晨鑫公司不配合且對工地進行催毀性破壞，又扣押被告水金九公司建照正本等共11項主管機關核定文件、阻撓承造人變更程序、未經被告水金九公司同意擅自廢止工地臨時用電及用水、教唆協力廠商至工地破壞現場及誣告被告水金九公司公司侵占鋼軌樁、中間柱、流動廁所等違法行為。於108年11月5日被告晨鑫公司已全面退出工地現場，被告水金九公司依規定辦理營造廠變更程序，目前由「國王營造」承攬後續工程，與原告工程款糾紛無涉，被告晨鑫公司欲卸責於國王營造實屬無理。因原告是與被告晨鑫公司簽約，也是由被告晨鑫公司下單簽收，原告工程款81,900元依法應由被告晨鑫公司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人之保證期限，自訂約日起至甲方（即被告晨鑫公司）付清貨款為止，如甲方未能依本約履行付款義務時，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貨款責任。對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後甲方發生之債務，連帶保證人亦同意付連帶保證責任，訂購亞東預拌混凝土約定事項在卷可稽。本件被告晨鑫公司邀同被告水金九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並簽有訂購單，原告已依約將被告晨鑫公司訂購之混凝土運送指定地點，然被告迄今尚積欠81,900元之貨款未給付等事實，有工程合約、預拌混凝土訂購單、請款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被告晨鑫公司固辯稱系爭貨款應由被告水金九公司給付、被告水金九公司則辯稱系爭貨款應由被告晨鑫公司給付云云，並以前詞置

辯，惟被告晨鑫公司既以其名義向原告訂購混凝土，並由被告水金九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則對原告而言被告均為其連帶債務人，對原告應負連帶責任，於被告晨鑫公司清償完畢其貨款債務前，原告自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貨款餘額，於法自屬有據。至被告各自辯稱雙方間之工程施作問題及工程款糾紛等節縱然為真，亦僅係其二人間內部之約定或承攬契約所生之爭執，均與原告無涉，並不影響原告依約所得對被告之請求，故被告前揭抗辯之詞，均無足取。

五、從而，被告均為系爭訂購單之連帶債務人，故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1,900元，及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